

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9528604202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凌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采购计划号：LYZC2026-W3-00441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凌云县广凌汽车汽配中心

签订地点：凌云县广凌汽车汽配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 2026-2028 年凌云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	折后金额 (元)
1	长城皮卡	235-70R16 轮胎	1	个	680	桂 L9618 警	680	489.6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陆佰捌拾元整，（小写）680 元						折后金额总价：489.6 元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2026年6月10日	乙方（章） 2026年6月10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五指山小区226号	通讯地址：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镇洪大道一巷
法定代表人： 451027000771	法定代表人：何记红
委托代理人： 451027000771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6-7612922	电话：13471666246
开户银行：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县支行
账号：641612010140847581	账号：20628101040010413
邮政编码：533100	邮政编码：533100
经办人：童琳	2026年6月10日

